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取消监事

会的议案

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：

（一）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、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，对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（二）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。

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以及修订后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待审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